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玉梅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秀敏；副总经理陈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高建东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来，在工作过程中，该事务所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为此，董事会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1,230,929.0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满。鉴于公司自身的工作安排，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